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6-0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万连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计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计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40,393,244.28	4,179,071,595.24	1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4,577,456.30	331,057,589.26	2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3,671,926.09	331,294,694.57	2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099,755.23	439,997,789.56	−12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	2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	2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	4.47%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41,266,077.77	11,745,952,203.62	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67,904,746.88	8,033,736,759.04	5.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5,330.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5,38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180.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0,036.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65.66	
合计	905,530.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6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8%	613,440,000	0	质押	340,000,000
万连步	境内自然人	18.26%	286,560,000	214,920,000	质押	82,000,000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	75,700,000	0		
国泓资产—光大银行—国泓—光大—中骏天宝非公开发行股票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6%	18,144,742	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5%	18,000,000	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其他	1.10%	17,286,501	0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1.08%	17,000,000	0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5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7%	16,796,836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0.76%	12,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51%	8,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3,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440,000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75,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700,000
万连步	71,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560,000
国泓资产—光大银行—国泓—光大—中骏天宝非公开发行股票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8,144,742	人民币普通股	18,144,74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7,286,501	人民币普通股	17,286,50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50号资产管理计划	16,796,836	人民币普通股	16,796,83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万连步为实际控制人,为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可能性。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预付款项	1,895,100,609.49	1,410,474,583.61	34.36%
其他流动资产	133,012,889.52	205,529,885.31	−35.28%
短期借款	536,050,000.00	297,650,000.00	80.09%
应付职工薪酬	96,672,260.12	138,758,567.72	−30.33%
应交税费	81,524,307.08	29,487,408.65	176.47%
应付利息	1,153,968.12	820,543.40	40.63%

(1)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34.36%,系公司以预付款的方式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35.28%,系公司待抵扣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3)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期初增加80.09%,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使用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4)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30.33%,系公司应付工资减少所致;

(5)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176.47%,系公司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40.63%,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计提利息费用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增减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26,629.66	24,803.12	27423.27%
销售费用	121,493,098.28	178,202,747.23	−31.82%
财务费用	−2,594,623.09	2,320,199.74	−211.83%
资产减值损失	602,951.54	1,749,322.13	−65.53%

(1)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27423.27%,系化肥行业自2015年9月1日开征增值税,公司根据应缴纳的增值税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因上年同期未开征,导致本年一季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大幅度增加。

(2)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1.82%,系公司广告宣传费减少所致;

(3)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11.83%,系公司去年同期计提第二期中期票据利息费用,该中期票据于2015年6月19日偿还,所以本期计提的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65.53%,系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99,755.23	439,997,789.56	−532,097,54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30,041.24	−147,499,001.10	62,068,959.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707,570.89	100,411,872.97	151,295,697.92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32,097,544.79元,系公司预付账款增加导致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2,068,959.86元,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51,295,697.92元,系公司本期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万连步	不进行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万连步承诺,不会,并促使其控股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9年07月18日	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之日终止:1、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万连步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2、公司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以较早者为准)。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3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7,488.42	至	83,945.78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573.6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以专业化农业服务,重点区域市场建设为主要手段,积极探索农资O2O模式,普通复合肥、控释肥、硝基复合肥销量稳步增长,水溶肥等新型肥料销量增长迅速。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万连步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6-03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4月19日9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沂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长万连步、董事张晓义、解玉洪、高义武、陈宏坤及独立董事王睿、吕晓峰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祝祖强、杨一认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议案》。

公司决定委派邢玉善、郝爱玲和杨春菊为全资子公司金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后为准)董事,委派张海峰为监事。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6-03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123,24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4月25日(原定上市流通日2016年4月23日为非交易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2016年4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48号)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67,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267,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包括:自然人石展所持5,486,233股、长沙瑞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瑞途")所持4,380,978股、西安圣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圣大")所持3,800,308股、长沙正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正和")持3,455,722股。上述4名股东所持股份合计17,123,241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16年4月25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67,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7,0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2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西安圣大、长沙瑞途、长沙正和承诺:"自老百姓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老百姓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石展承诺:"自老百姓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老百姓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老百姓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老百姓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老百姓上市后6个月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老百姓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所持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担任老百姓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时向老百姓申报本人所持有的老百姓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老百姓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从老百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老百姓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公司股东石展在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仍将严格履行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123,24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4月2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石展	5,486,233	2.05%	5,486,233	0
2	长沙瑞途	4,380,978	1.64%	4,380,978	0
3	西安圣大	3,800,308	1.42%	3,800,308	0
4	长沙正和	3,455,722	1.29%	3,455,722	0
合计		17,123,241	6.41%	17,123,241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5,713,246	−11,637,008	174,076,238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4,286,754	−5,486,233	8,800,52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0,000,000	−17,123,241	182,876,75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7,000,000	17,123,241	84,123,2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7,000,000	17,123,241	84,123,241
股份总额		267,000,000	0	267,000,000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为履行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责任的保荐机构,2015年8月,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将理因个人原因离职,瑞银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杨艳萍接替将理负责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

经核查,瑞银证券针对本次限售股流通的核查意见如下:老百姓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目前,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老百姓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6-03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收到股东赵桂香、赵桂媛的通知,赵桂香女士、赵桂媛女士分别于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如下:

赵桂香女士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本次减持后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7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赵桂媛女士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65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本次减持后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7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赵桂香、赵桂媛本次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65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其他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截止本公告之日,控股股东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5,865,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7%,赵美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女士合计持有218,012,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7%。

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0日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6-0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韶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迁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4,490,863.79	148,495,486.43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51,406.30	−10,874,994.52	15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27,506.11	−11,735,515.73	15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5,747.02	−27,723,016.48	10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0	−0.0261	157.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0	−0.0261	157.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1.18%	156.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82,869,435.47	1,398,601,824.76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7,469,466.39	941,176,984.31	0.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302.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626.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29.20	
合计	223,900.19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4%	131,058,253		质押	124,500,000
吕清明	境内自然人	11.10%	46,254,268	23,127,134	质押	13,000,00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润禾1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9%	18,277,100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12,800,000		质押	12,800,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天泽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12,223,453			
赵长水	境内自然人	2.18%	9,096,494	6,048,197	质押	6,048,19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股票优选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8,574,880			
东方鸿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7,228,800			
周传升	境内自然人	1.68%	7,005,196	4,002,598		
刘锐明	境内自然人	1.46%	6,103,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31,058,253	人民币普通股	131,058,253
吕清明	23,127,134	人民币普通股	23,127,134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润禾1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27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77,100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天泽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223,453	人民币普通股	12,223,45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股票优选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574,880	人民币普通股	8,574,880
东方鸿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2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7,228,800
刘锐明	6,1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3,500
滨州市创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493,993	人民币普通股	5,493,993
天治基金—平安银行—天治凌云7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446,680	人民币普通股	5,446,6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赵长水先生与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降低53.34%,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抵扣增加所致。

2.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长100%,主要系一次性支付租赁费所致。

3. 应付票据较期初降低42.79%,主要系以票据形式支付货款减少所致。

4. 预收款项较期初增长52.93%,主要系项目预收款增加所致。

5. 应交税费较期初降低30.60%,主要系期初应交税费缴纳所致。

6.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长48.40%,主要系报告期因缴纳增值税增加使得相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7.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40.14%,主要系报告期保函手续费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降低241.32%,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9.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降低71.21%,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10. 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852.45%,主要系各公司盈利能力增加所致。

11.少数股东损益较去年同期增长37.46%,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亏损减少所致。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长53.60%,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增值税及印花税增加所致。

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降低43.03%,主要系报告期内保证金增加额相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1230.43%,主要系报告期内购置设备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35.54%,主要系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6年1月4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35号),要求公司就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有关问题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组织有关人员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对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订,并按《反馈意见》的要求完成了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于2016年3月28日,将反馈意见回复上报中国证监会。目前,非公开发行工作进展顺利。

2、2016年3月11日至14日,公司与Stonewall资源的仲裁案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公司聘请的金杜律师团队表现出了极大的专业性和敬业精神,证券类专家、国际定损专家和相关事实证人都客观、充分地进行了陈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庭审过程非常顺利。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程序,双方还需提交相关陈述意见、辩论意见和各项仲裁费用、票据,预计5月底会有仲裁结果,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司及律师团队有充足的信心和能力,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齐星集团认购的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	-		36个月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龙跃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赵晶、赵培林	(1)本公司/本人及参股或控股的公司或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2)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59.88%	至	1,489.83%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00	至	1,5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3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成本费用管控水平提升;2、市场拓展效果显著,产销量稳步增长。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6-030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13:30-15: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6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二》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在2015年度未能实施完毕,经公司与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延长业绩承诺期,将业绩承诺期延长为"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四个会计年度"。

主要条款如下:

承诺方承诺北讯电信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净利润总和不低于157,920万元,其中:

1、北讯电信2015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14,350万元;

2、北讯电信2016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27,520万元;

3、北讯电信2017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45,050万元;

4、北讯电信2018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71,000万元;

为避免疑义,本协议项下有关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等业绩约定均以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计算。

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段会章先生、李伟先生、熊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